

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文件

甘卫职院发〔2022〕194号

关于印发《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（部门）、学院：

《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甘肃卫生职业学院

2022年10月18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印发

附件

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实习质量，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、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《甘肃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习指导教师选拔条件

实习指导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教师，且工作满5年。
2. 理论知识扎实、专业技术过硬、综合素质良好、富有责任心和安全防范意识。
3.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、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或优秀指导教师奖的，优先考虑。

二、实习指导教师选拔审定

实习指导教师每年遴选一次。实习就业处根据当年各专业实习学生数，统筹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名额。二级学院按照分配名额的1:2比例遴选推荐，实习就业处审核拟定实习指导教师名单，报学校审定。

三、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（一）制定专业实习指导教学计划。学生开始实习前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学生专业实习指导教学计划，

经二级学院审核后，报实习就业处备案。

（二）开展专业实习岗前培训。按照二级学院安排，结合专业特点，围绕实习适应、核心技能培养、实习安全、专业成长等方面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实习岗前培训。

（三）全程跟踪学生实习过程，做好专业实习指导工作。对标人才培养目标和岗位实习方案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线上专业讲座或培训。每月至少对接实习单位带教教师一次，听取意见反馈；开展实习检查，做好职业防护、职业暴露应急处理指导与专业价值引领，每月至少检查实习一次，兰内实习单位实地对接、检查，兰外实习单位电话、线上对接、检查；及时耐心解答学生专业相关问题。认真填写《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》，完备做好工作过程记录。

（四）反馈处理学生实习问题。对学生反映的问题、诉求和意见，及时耐心回应和引导，必要时反馈辅导员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实习就业处，做好学生心理安抚与疏导工作。

（五）参与学生实习考核评价。配合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实习鉴定、实习评优等工作。

（六）提交实习指导工作总结。在学生实习结束后，就实习指导总体工作情况、发现的主要问题、薄弱环节、实习市场变化及意见建议等进行总结，提交书面报告。

四、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与工作考核

（一）实习指导教师管理

1. 实行“校院二级”管理，实习就业处、二级学院协同

做好实习指导教师管理、监督和工作考核。

2. 二级学院每月查阅《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》，通过电话、网络等，听取学生反馈。

3. 实习就业处每月开展实习学生线上评教调研，全面掌握实习指导教师履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。

4. 实习就业处、二级学院要重视实习指导教师培养，组织开展培训，逐步建立高质量实习指导教师队伍。

（二）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考核

实习就业处、二级学院对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，通过检查场景资料、工作记录、工作效果等，进行量化考核。每月赋基本分 50 分，按照考核评价量化标准进行加减分（见附件），基本分与加减分之和为当月考核得分。

五、实习指导工作津贴发放

学生实习期内发放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津贴，共发放 8 个月。津贴标准：400 元/月。根据实习指导教师月考核得分，按比例发放津贴：得分 ≥ 80 分，全额发放；得分 60~80（不含）分，发放 70%，得分 < 60 分，不予发放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实习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考核评价量化表

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考核评价量化表

序号	考核指标		计分标准	考评依据
1	提交专业实习指导教学计划	优秀	+8	文件文本
		良好	+5	
		合格	+2	
2	高质量完成专业实习岗前培训工作		+10	场景资料 工作记录 学生反馈
3	高质量完成当月专业讲座、专业培训等实习指导工作		+10	场景资料 工作记录 学生反馈
4	每月对接实习单位带教教师，完成专业实习检查 2 次		+10	场景资料 工作记录 学生反馈
5	解答学生实习专业相关问题 1 次		+3	工作记录 学生反馈
6	妥善处理或及时报告学生实习非专业相关问题 1 个		+5	工作记录 学生反馈
7	提交实习指导工作总结	优秀	+10	文件文本
		良好	+7	
		合格	+4	
8	学生集中反馈实习指导教师当月未开展工作		-20	线上调研
9	学生反映问题未妥善处理，也未及时上报，造成不良影响	未处理致问题反映至二级学院、实习就业处	-20	工作反馈
		未处理致问题反映至学校纪委	-30	
		未处理致问题反映至校外单位或部门	-40	